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連 絡 人：主任執行官周隆光

連絡電話：0988-981695、04-23751335#207

公司負責人擔保辦理分期，分署幾經協調未果，拍賣擔保人不動產，公私債權完全清償

義務人懷 0 有限公司，滯欠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108 年 3 月起之健保費及勞保費等合計 71 萬 5941 元，經移送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 109 年 1 月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以下簡稱彰化分署）強制執行，義務人之代表人邱女士曾向彰化分署表示因公司營運困難申請分期繳納，並願為擔保人，經彰化分署同意；嗣義務人未按期履行，彰化分署依法廢止分期再限期通知義務人履行，期限屆至未獲義務人理會，因擔保人邱女名下有不動產坐落於臺中分署轄區內，遂於 110 年 10 月囑託臺中分署執行。

臺中分署受理本案後，檢視邱女名下之不動產，發現該筆不動產位於龍井區臺灣大道 5 段 71 巷內即東海大學附近且係一樓，權狀地坪面積約 30 坪，房屋約 29 坪，周邊商業活動熱絡，生活機能良好，鄰近臺灣大道交通便捷，承辦行

政執行官憑藉過去辦案經驗意識到義務人無法依分期履行可能係受疫情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按分期正常繳納，將不動產查封登記後決定先不拍賣。尋求給予擔保人寬緩之機會，乃數次通知邱女到分署說明，查知邱女搬到高雄也曾向她高雄之住所通知，惜均未到，直至112年5月臺中分署第1次拍賣無人應買後，邱女終於親自到臺中分署，表示懷0有限公司，係前夫要她擔任負責人，而後公司欠稅費，又要她申請分期擔任擔保人，她以為前夫會按分期繳納，所以未過問，希望能給她時間，她願意去籌錢清償義務人公司所欠之稅費。然第一順位抵押權人銀行及均希臺中分署依法續行拍賣，邱女亦未能籌錢清償且未與銀行協商，臺中分署於112年9月5日進行第2次拍賣，高達14組人競標，以681萬8千元拍定，比第一次拍賣之最低價格605萬元還多出76萬餘元，義務人懷0有限公司於邱女擔保範圍之公法上及民間債務可望完全清償。